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-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鹤壁支队装备采购项目（补充）项目招标公告

项目概况

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-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鹤壁支队装备采购项目（补充）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（https://ggzy.hebi.gov.cn:8060/）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、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等有关项目资料，并于2024年11月22日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前递交投标文件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项目编号：鹤财招标采购-2024-69

2.项目名称：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-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鹤壁支队装备采购项目（补充）项目

3.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4.预算金额：1811810.00元

最高限价：1811810.00元

序号	包号	包名称	包预算（元）	包最高限价（元）
1	HBCG-2024-0664-01	一标段：通信类	859000.00	859000.00
2	HBCG-2024-0664-02	二标段：灭火抢险类	433150.00	433150.00
3	HBCG-2024-0664-03	三标段：防护救生类	519660.00	519660.00

5.采购需求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、数量、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）

拟采购通信类、灭火抢险类、防护救生类装备各一批。（详见第四章“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”）。

6.合同履行期限：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历天，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供。

7.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：否

8.是否接受进口产品：否

9.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：是

二、申请人资格要求：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》。

3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3.1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资格条件承诺函）：

(1)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；

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3.2 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、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（http://zxgk.court.gov.cn）失信被执行人和“中国政府采购”网站（www.ccgp.gov.cn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，不得参与本次投标；供应商提供承诺书（格式自拟）。

3.3 其他要求

（1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（提供承诺书，格式自拟）。

（2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（提供承诺书，格式自拟）。

注：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供应商资格不实的，视同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”，经调查核实后，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获取招标文件

1.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（北京时间，节假日除外）。

2.地点：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、鹤壁市政府采购网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（ https://ggzy.hebi.gov.cn:8060/）。

3.方式：电子下载。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，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、下载采购文件、制作电子投标文件、网上加密上传、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。

4.售价：0 元。

四、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

1.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2 日 9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2.地点：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，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。

五、开标时间及地点：

1.时间：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

2.地点：本项目采用“远程不见面”开标方式，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。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，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—采购2.0，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、澄清等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，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：

本次招标公告在《中国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鹤壁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，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，或者在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。

特别提醒：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，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，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“下载中心”查看相关说明。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通知“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”持有信安 CA 数字证书的，请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，以免影响投标。

2.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，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、制作电子投标文件、网上加密上传、评标等相关事宜。

3.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（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），在 “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”点击“交易主体注册”完成企业注册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“服务指南”的相关说明。

4.投标人须登录“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”-“交易主体登录”选择登录，获取招标文件。

5.登录“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”网站，下载“制作软件”，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。

6.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、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，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，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。

7.本项目采用“远程开标”开标方式，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，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，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。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“服务指南”专区的相关说明。

8.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、澄清、修改等情况，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、鹤壁市政府采购网、鹤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，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“答疑文件”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，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“答疑文件”（即最新的招标文件）。

9.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，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，各潜在供应商在“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”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、疑问答复、澄清、修改等，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。

八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　　称：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

地　　址：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7号

联 系 人：马先生

联系方式：13693921616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　　称：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硅谷广场A座19层1915

联 系 人：代家祥

联系方式：18737034310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马先生

电　　话：13693921616